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5]1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年度转专业工作的组织、考核、监督及录取等相关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魏佳

副组长：蒋欢

成 员：潘斯华、王春凤、陈妙英、梁晓真、莫婷婷、
徐波、彭会威、黄饶黎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23），负责具体事务。

二、拟接收专业名称

法学（专业代码：030101K）

三、拟接收人数

本年度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为 5 人。

四、申请资格与条件

（一）符合《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25]163号）中规定的可以申

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二) 申请时无违纪处分记录, 思想品德良好;

(三) 身心健康, 能够适应法学专业学习要求;

(四) 通过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具体包括:

1. 笔试: 考试内容为我院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相关专业课程(如《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宪法学》《中国法律史》《法学专业导论》等), 满分 100 分, 合格线为 60 分;

2. 综合考察: 结合学生原专业学习表现、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综合考核。

五、工作程序

(一) 公布方案。学院在法学院网页公布经学校教务处备案的本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二)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学校教务处的通知向所在书院提交《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经过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 于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盖章的申请表、成绩单等扫描件发送到法学院邮箱 gxufefxy@gxufe.edu.cn (纸质材料于笔试时现场提交)。

(三) 组织考核。笔试: 按方案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专业课笔试; 综合考察: 结合学生原专业表现、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

(四) 公示及审批。拟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法学院网页公示 5 个工作日, 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六、考核安排

具体考核安排及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在法学院网页公布，请通过转专业初审的学生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申请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准时参加。

（一）笔试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4:30-16:30

地点：武鸣校区第四书院

（二）综合考察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24 日

内容：笔试考核合格的学生，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向学生所在书院综合考察了解学生在校表现、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

七、录取规则

（一）笔试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 分）方可进入综合考察环节；

（二）综合考察不合格者（如身心健康不适合本专业的学习、品行不端、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等）不予接收；

（三）在笔试合格且综合考察通过的基础上，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八、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771-3825162（法学院办公室）

投诉电话：0771-3831253（法学院纪委办公室）

投诉邮箱：gxufefxy@gxufe.edu.cn

九、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由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如遇学校相关政策调整，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密切关注法学院官网及学院办公室通知。

附件：笔试参考书目



附件：

笔试参考书目

1. 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 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3. 马工程重点教材：《中国法制史》（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4. 马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第二版），人民出版社。